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27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1 號

聲請人 鄭金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3 號及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決有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及 4 年 2 月。惟系爭規定不論犯罪情節輕重，均以無期徒刑、7 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最低本刑，對於情可憫恕，數量極其輕微之販賣行為而言，縱已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仍然過重，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

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21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惟核聲請意旨所陳，系爭規定難謂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二依法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二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2 號

被選定聲請人 陳秀真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及附表序號 2 至 28 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5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0 年度年再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附表 2 至 28 之人並選定本件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裁定以再審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受核定退休所得行政處分已確定在案，符合「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具有拘束力，為法定事實與法規範。銓敘部嗣後修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列「替代率逐年遞減退休所得」條款，已逾越法規保留事項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剝奪確定具有拘束力之行政處分效力，違反「條件成就確定原則」，為違憲之判決。系爭判決與系爭裁定選擇性逕自脫離確定具有拘束力之法規範，採自由心證作判斷，悖離法規範，有違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意旨等語。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者，得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未見指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其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均與上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陳秀真	
2	陳玉梅	
3	曾淑芳	
4	葉翠珠	
5	黃秀真	
6	陳勝利	
7	朱玉琬	
8	江立鏡	
9	陳勝雄	
10	蔡文河	
11	陳櫻和	
12	紀朝日	
13	陳進益	
14	蔡福贏	
15	張咨容	
16	李偉弘	
17	林碧媛	
18	何素娟	
19	鐘月杏	
20	李月貴	
21	蔡淑琿	
22	陳燕月	
23	林森進	
24	李麗華	
25	劉柏杉	
26	許界隆	
27	楊信隆	
28	張麗娃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3 號

聲 請 人 蔡承諺

訴訟代理人 鄧傑律師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161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乃施用毒品初犯者，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修正理由，應由檢察官基於一次性之整體規劃而決定處遇程序，視個案情形，審酌是否適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甚至其他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之機會，僅在不願參與社區治療或治療無效者，始以監禁為最後手段。然確定終局裁定忽視上開最新修法意旨，認為一經檢察官決定聲請觀察、勒戒，檢察官無須交代理由，法院「僅得」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有無理由而為裁定，架空人身自由之法官保留原則，並忽略戒癮治療屬更有效且明顯侵害較小之手段，逕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命聲請人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牴觸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意旨有違。又本案經更一審裁定宣告駁回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後，確定終局裁定撤銷原裁

定，並自為裁定聲請人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依刑事訴訟法第 415 條規定，不得再抗告，未顧及聲請人之審級利益，提供其有再抗告之機會，與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揭示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爰聲請作成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裁定，並請求宣告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將確定終局裁定廢棄發回；而系爭規定違憲性部分聲請人將另以補充聲請書說明等語。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若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審查庭得毋庸再命其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 查聲請人於書狀中表示系爭規定違憲性將另以補充書狀說明，依上開理由，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件聲請應不受理。

四、又本件上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6 號

聲 請 人 洪嘉鴻

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執更助法字第 205 號、第 206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執更則字第 84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7 號

聲 請 人 蘇元德

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8 號

聲 請 人 吳傑人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併予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5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59 號

聲 請 人 李力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19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 核聲請意旨所

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0 號

聲 請 人 王 茂 霖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20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雖曾因轉讓禁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遭判決有罪確定，但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係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之價格出售 1 次予他人施用，遭扣案之毒品淨重 5.71 公克，販賣第二級毒品係以 2,000 至 12,000 元不等之價格數次，數量極少、獲利極低，卻遭法院依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判處有罪。法院雖已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然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仍遭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第二級毒品部分則為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最後定應執行刑仍長達有期徒刑 22 年。由上顯見，系爭規定一及二概以無期徒刑及 7 年有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不符絕對均衡之檢驗，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宣告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204 號刑事判

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90 號刑事判決，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分案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1 號

聲 請 人 廖文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事實欄一之（二）販賣海洛因予吳忠興部分，聲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以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代價販賣 0.45 公克 1 次予郭婉玲，以 500 元之代價販賣以針筒施打 1 次之份量 2 次予吳忠興，即分別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及 8 年。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駁回。由上顯見，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縱以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仍然罪刑不相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有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

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事實欄一之(二)販賣海洛因予吳忠興部分，雖曾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為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是此部分即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

四、至據系爭判決事實欄一之(一)販賣海洛因予郭婉玲部分，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分案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2 號

聲 請 人 蔡 豪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商業本票屬有價證券之類型，違反比例原則，侵害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3 日收文，系爭判決之送

達回證送回最高法院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由最高法院發函將送達回證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附卷，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是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